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届满 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文开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19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股东文开福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945,808股（含）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文开福先生通知，减持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期间内，文开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文开福持有本公司股份428,873,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

3、文开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